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4號

原告 沈美吟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原告 劉俊良  
被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中義  
人 12樓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鄭佳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美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分別自如附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俊良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分別自如附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地球村公司)所簽發、被告陳中義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3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均遭退票，被告均應負給付票款責任，原告自得向被告行使票據權利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律師剛受委任請求改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2 六釐計算；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  
03 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26  
04 條、第131條第1項、第133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網路地球村公司所  
06 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07 爭支票3紙、退票理由單3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8 11-21頁）。而被告陳中義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依票據法  
09 規定，其應就系爭支票連帶負擔票據責任。被告雖辯稱律師  
10 剛受委任請求改期云云，惟原告陳稱被告只是要拖延程序，  
11 被告在與原告簽立公證契約書後，竟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不  
12 同意給原告設定抵押權，可見被告只是想借錢之後不還錢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33頁）。查被告網路地球村公司係資本總額新  
14 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5 詢服務在卷可佐（見限閱卷），且本件請求金額高達3000萬  
16 元，被告網路地球村公司並非無事先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答  
17 辯狀之能力，參酌原告前揭陳述，本院認無庸予以改期。從  
18 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美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林 珩 倩

03 附 表：  
04

編 號	發 票 人	背 書 人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及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支 票 號 碼
1	網路地球村語 文資訊有限公 司	陳中義	114年1月14日	114年1月14日	1500萬元	AM0000000
2	網路地球村語 文資訊有限公 司	陳中義	114年1月14日	114年1月14日	700萬元	AM0000000
3	網路地球村語 文資訊有限公 司	陳中義	114年1月14日	114年1月14日	800萬元	AM0000000